

河南通志睢縣採訪稿

第4冊

人物門 睢縣

循良

建寧府推官美發王公墓誌銘

湯斌

公諱嘉生字美發姓王氏。豸巖其別號也。晚年更號菊泉。然人稱豸巖先生不能易矣。其先鹿邑人。遷於睢。及公且十世。贈公夢一童子牽羊載書降自天。寤則生公。贈公異之。公狀貌端偉。少小如成人。甫應童子試。輒籍籍有文聲焉。弱冠餼於庠。與兄震生攻苦下帷。當鼎革之際。患難流弗聞也。丙戌戊子。兄弟相

繼登賢書。明年公先成進士。實予同年友也。授江西建昌府推官。公銳於功名。潔清自持。威棱擬神明。有累年不決之獄。公一夕判之。別築園門。處輕罪者。無事則立為開釋。稱無冤民焉。至其監兌漕糧。一剔夙弊。軍弁不敢以故例嘗公。直指使者張公嘉薦公廉能第一。建昌有參將趙弘者。縱兵自恣。民不堪其暴。嘉疏其罪。先命公往執焉。公曰。弘得士卒心。急則必變。幸先散其黨。與然後圖之。嘉不聽。公力爭其不可。嘉曰。緩一日則百姓一日罹害。吾何能忍。遂誘至撫州擒之。其部下聞知。果反。刳府

庫掠子女公私一空殺傷者枕藉於道及公署獨相戒曰王公
清廉毋入也以故公家獨全公歸建昌詩有云當時不聽移薪
計爛額焦頭可奈何是時順治九年公兄亦成進士撫軍蔡公
士英薦公曰三年砥礪雅操成於冰霜五聽詳明仁聲騰於道
路於是將召公內用天下皆謂公指顧可登台輔公意氣豪強
自負亦以為能荷大任也而公以父憂去哀毀之餘遂成痰病
起補福建建寧府推官昔日之英毅盡化為慈祥百姓以佛頌
之前後分校鄉闈者三胥稱得人庚子冬擬擢吏部主政遽遭

世祖皇帝鼎湖之變及上即位方理前議而公又以母憂去矣
我朝例外官病輒休致防規避也公當起而以病聞特許病痊
起用異典也公既數奇不得志又病遂掃一室閉戶焚香靜坐
無大小事不許一言闕白時披一卷微吟或仰天太息咄咄書
空鬱然恒若有思者其兄督江右學政邀公公不往嘗為詩或
戲謔小詞故為弄月吟風以自適而不得於心者莫解也康熙
十七年十月公遂卒年五十八嗟乎公因頓抑鬱死矣夫以公
早際亨途而卒不免因頓抑鬱以死何哉命也夫命之於人何

如乎公生平事親孝事兄恭居官廉磊落瑰奇有大志方三十而病病至於死其意氣前後頓若兩人獨澹泊之操忠孝之志則如一日也康熙二十一年九月葬於厚台岡祖塋之次銘曰豫章之材生千尋橫掃銀漢俯嵩峯匠石一顧重瓊琳玉宇瓊樓綽堪任無端一擲忌木陰淒風苦霧終銷沈朽質千秋非故林叩之猶當金石音我欲榮枯問帝心

人物門 睢縣

循良

王慎夫廉訪事畧 採自國朝先正事畧。

君諱縵字慎夫睢州人少警敏年十六補弟子員康熙丙寅起

家東明知縣未一年母憂歸庚午補獲鹿縣尋入為戶部員外

郎遷郎中己卯授江南糧儲道辛亥晉江蘇按察使以疾告歸

其在東明也縣錢糧多欺隱居民流亡君至易家長法大戶用

其族長催之於是兼併不行流亡者復業縣分四十里里養馬

一匹以備官用。民苦其累，君勒石禁之。賈五雲梁進者，盜魁也。君至，諭之曰：「吾知若名素矣。五雲汝為練總，進汝為保長。邑有盜汝緝，不用命，即斃汝。盜自是絕跡。有馮化者，勾逃人，誣其鄰某，君密令鄰匿他所，別令一人跪堂下，召逃者謂曰：「汝識某可執以出，逃實不識也。」見一人跪堂下，執之。衆皆譁，逃技窮，乃馮化給我。衆中有欲遁者，君曰：「必化也。」追之，果然。重杖遣之。妾某客於外，繼妻高氏與前妻之女在室，高通於劉某，忌女圖并亂之。女不從，共戕女以滅口。君曰：「高母道已絕，應照故殺妻前夫。」

之子律論斬庶足戒為繼母而淫兇者。巡撫臈其議具題報可。
著為例。東明距睢州百八十里。君奉諱歸。縣人赴睢吊真。白衣
冠數千人。城巷填塞。觀者數具。獲鹿為山。陝衝衢。君治驛有法。
民不知有供億。苦時有陝西寡婦兵還京。頗驛騷。井陘令吳儒。
巡撫檄君併料理。兵戢不譁。歲款出穀以活饑人。值編審戶口。
鱗次面訛里長。不得上下為姦利。在戶部時。吏弊不得行。尚書
陳公廷敬倚任之。特薦其才。其為糧道也。所屬舊有倉規鉅萬。
並虐取之民。監司利其入。百姓疾苦不問。歲遣一役。馳一檄塞。

巡漕故事而已。君至皆謝絕。轉漕時扁舟巡察。愆其亂收者。宜興僻處萬山中。一夕忽至。百姓訝曰。吾民不見糧道四十年矣。今乃飛至也。因號曰飛糧道。道庫歲收銀八十五萬兩。為修船及舟丁運費。前運丁預支行糧例扣月息。丁益困。君悉除之。丁立碑頌德。仲雍墓在虞山。久不修。城隍廟噴祀者眾。演劇享神。歲糜金錢數萬。君曰。教化監司責也。乃葺墓而封。閉廟門。其邊按察使也。十五衛四十九幫官丁。咸請_留不遂。去之日泣且拜。以送。與其鄉先正湯文正公撫蘇內。召時相同。胥門外有坊。曰

民不能忘為湯公建也。民鑄公姓氏於其次。蓋公少學於湯公。公深契之。其政事有本末。非偶然者。為按察時。宿州某生携妻投徒某氏家。其妻臨產。妻兄之女來眎。數日。妻子皆中毒死。館人曰。若與妻兄有隙乎。曰有之。曰是矣。必令其女致毒也。生控於州。女不勝刑。遂誣服。獄具。君疑之。問館中來往者何人。女曰。止一十二歲某徒耳。召而誘之。曰。師扶我急。因致砒麩中。生之妻兄乃得釋。無錫民某與攻皮之匠毆已。而匠死。有僧故與某仇。證為傷重致死。令據僧言擬抵。君察鬪毆月日。在保辜限。

外因詰曰、傷久何得不醫、具言醫矣、檢所用方、則匠死傷寒耳、
僧乃伏罪、所平反多類此、癸未、聖祖南巡、君力疾迎覲、上顧巡、
撫宋公榮云、朕聞王繻督糧儲峙甚好、隨遣太醫臨視、賜為一、
器、次日賜御詩一幅、溫旨再下、教以調攝甚備、君叩謝感泣、謂、
臣受國恩、今疾無以圖報塞、上因書世恩堂額賜之、尋告歸家、
居十有八年、集州士為文課、延處士田先生、闡芳主之、士風日、
盛、又設祭田百五十畝、以羨餘助昏喪、及寡艱者、卒年六十有、
八、子沛聞、桂林知府、澄思舉人、澄慧、癸未進士、官郎中、

人物門 睢縣

循良

桂林知府鏡津王公墓誌銘

弟 澄慧

兄諱沛聞字鏡津先大人通議公冢子也年十七入郡庠丙子
以明經授懷慶溫縣教諭辛卯知山東青州博興縣丁酉授浙
江嘉興府丞庚子丁先大夫艱服闋粵撫李公奏請帶往廣西
補用甲辰十月補柳州府丞乙巳八月陞桂林知府丁未以前
佐嘉興署秀水令民欠塾澗事解任當兄司溫潑河小

邑鮮有學行者。兄為除陋規。飲酌悉取於家。先勵士子以品行。而徐導之以學問。不率者輒以師法懲之。不踰年而士風丕變。有兵丁與諸生毆。兵弁袒護於明倫堂。出不遜語。兄前批其頰。兵弁踉蹌走。溫人士更加畏服焉。知博興境內多盜藪。下車即親入其窩。擒賊首置於法。鄰邑有捕役積蠹也。得上官意。遂日無州縣。夫博邑獲盜。役得賊。賣走屢關不應。兄具聞。廉使逮役究治。由此盜賊斂迹。鄰邑亦加震肅。及蒞嘉興。甫至任。即派押漕運。先是漕船過濟。衛軍與日民聚毆。遂結深怨。相約明年過。

濟互相格鬪。欲讐殺以報之。勢洶洶不可遏。兄至。淮即面領漕督諭。先數日往。至則回民樹欄柵。築牆壁。如待大敵。居民惶遽。兄與州牧約軍丁。吾治之。回民君治之。務相協也。會衛卒與賣梨者毆。欲緣以起釁。遂各執毆者杖殺之。衛軍與回民咸望風懼。漕船過濟。竟無事。濟人得安居如平日。回民亦追悔。感泣曰。吾屬三公所生也。不然。此地作戰場矣。相率立石頌德。碑在濟寧開口。時陝西用兵。調浙駐防軍。撫軍慮所過騷擾。檄兄防送。

兄即語領兵官。以軍需有專責兵丁宜嚴懲也。兵官喜。慨然曰。

此官大有氣骨吾豈為爾議哉兵出境無擾大吏多以強幹稱
之秀水嘉興皆缺令而秀尤難治撫軍以兄有強幹材委署秀
兄再三辭不得時值隆冬漕糧地丁全未徵解兄乃可方開諭
秀民歡悅旬日諸事皆就緒而後之枉累亦即基於此及至粵

西時去浙已七年矣浙撫乃以民欠未完奏令前令繕補徐使
民欠給還此所以解粵西任也而粵又以予糶復不敷員積去
令贖墊兄皆變產完解此兩事皆屬枉累兄不辦亦不辭之語
里後惟餘城南莊稍植花木造屋數椽時遊息其中花時台里

中年相若者共杯酌。初不知己之不足也。兄生平性剛直。不計
恩怨。時忤人意。不屑也。實未嘗妄誣人一語。自少至老。不稍改
易。體素健。不喜服藥。嗜瓜果冷食。有勸以養生者。輒倍食。以尼
之。遂以此寢疾卒。擇於乾隆十一年十月。葬於常莊之新阡。予
撮其大略。以識於幽。銘曰。

何莊之原。常莊之鄉。我父我兄。是塋是藏。中距二里。瞻依毋忘。
世世子孫。永繼蒸嘗。